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吃京架伯泰科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 火节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 八、实到董事7人。 十、八、天均里尹 / 八。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许多人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20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块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块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料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有关注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單程人/小球公司比前按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歐田與认为与本代徽则肝切利于的必须、语当或管身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 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谁师事务所, 谁师事务所, 谁师弟公司晚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途投权事项中, 除法律, 行改注规, 中国证监会规章, 规范性文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 《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市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土行使。
秦庆结果, 司意了"惠、反对"。票, 我仅 9票。
本议案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郭建设用宝、施土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土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 新增全资子公票省条奉科(天津)利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特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累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特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累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特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累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变。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0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家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效益为实际开展需要。12,5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人民币,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人民币,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特股比例例为100%。

13,500.00 万元人民币,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 0 票,亦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订案具体内容许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案佰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和开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邮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产合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邮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产存储四方监管的议。严格按照长由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1一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目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5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产特有关规定头施监督。公司价依据相关手项边依旧允.广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问履行信息按摩义务。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养权0票。
该议案申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规提议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存收 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能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还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伯奉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菜伯奉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市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记券法》(上市公司股校敷附管理办法》(人海证券之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科创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微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规、监事会、本次微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专则高实流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问意 3 票,反对 0 票, 条权 0 票。 本议案自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市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进律、法规 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 一步同者示议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以案已按露的时间相瑕露原体 上述议案1-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京莱伯泰科(2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cl.com)进行投票。首次包括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cl.com)进行投票。首次包括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cl.com)进行投票。首次包括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cl.com)进行投票。首次包括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cl.com)进行投票。首次包括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如有)等持股证明;、个人分份业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有 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及股东法定代表人, 找负审务合伙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止笼登记材料的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童。 作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童。 6、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 登记成功。 大、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水泽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消费帝相关证件提前毕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入: 于浩、郊思生
2. 联系电话: 010-80492709
3. 传真: 010-80486450-8501
4. 邮箱: xqtxb@labtechgroup.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资部

、邮政编码:101312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反权会忙节 北京菜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募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入募份证号:

留住: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码:688056 证券简称:業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

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可以激励计划目的
- 现在激励计划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股性,有效地格段在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
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人主心公司股权
激励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人主心公司股权
激励信理办法》(以下简称"《宣理办法》)(科创版上市公司特察监管办法法(以下简称"《宣理办法》)(科创版上市公司特察监管办法(计门)(以下简称"《宣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科创版上市公司信管管办法(计门)(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科创版上市公司信息
建按露业务捐商第4号——股权激励自建成第)(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注律、法规,进位

(一) 改励对家忌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384 人(截至 年 12 月31 日 的 10.68%。包括: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投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 调用或劳动关系。

任。所有國別內家必須任公司沒了陸制性股票的相本敵別打划规定的考核制內当公司或其于公司存在轉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內确定,经董事会提 独立董事及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 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 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_	_	_	_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 41 人)				67.40	83.33%	1.01%
三、预留部分			13.48	16.67%	0.20%	
合计				80.88	100.00%	1.21%
注.	1 上述任何	一夕游店	lxt免通过 会部左右 が即内的	4股权激励计划		司股票的未权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东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轴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依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23/成则以以求即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于 10 天。

2 . 公司监事会与权力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讨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被要。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投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将使发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一)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及归属安排
1. 授予日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A、J.L. TRAUDIT AJECA "JIDATA 人案甲以理以后田重事会确定。
2. 归属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比报公告前 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归原分排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 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控	於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 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意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 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	於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 統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信 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 并不得归属。	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 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

还原因软件印放竹印件不停口两。
4.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获股股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实力、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乡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重临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重位高减持股份的否于规定》(上市证券交易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有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9.5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 励对象可以每股 19.5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废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施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液肠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6.40 元的 50%,即每股 15.63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36.40 元的 50%,即每股 18.2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0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 39.00 元的 50%,即每股 19.51 元; 却由自由 公司上市尚未逾 120 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草案次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30.00元的50%,即每股19.51元;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的投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9.51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回首次投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9.51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时、公司向意助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音: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常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3)最近12个月闪凶里不建达矩观11分版下语典通点人人。 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控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阁逐制被压册宏订则田央台足思见思想不足。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卖行投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止旁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越中发达,经济发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基人措施;

(3) 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速法達與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而可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者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名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决段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而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日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第三个日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签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投产部分一致。
(2)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投产部分一数。
用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外力应考核与计划则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外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通常证据,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纳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时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股东大学甲以取权规则时以即5,117/30/00/21/30/30/21/30/30/21/30/30/21/30/30/21/20/21/30/21/20/20/20/20/20/20/20/2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 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投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 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 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 意见书。

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问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胶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 监事会(当激励对象投重处保护),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投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搜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的国程序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代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发生是依任意识,对于通过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性,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主实验增的

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及大双。工即公司应司在例如为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

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 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误予发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 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1. 资本公與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to 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 (P_s + P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 (P_s + P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 (P_s + P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 (P_s \to P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lor (1+n) = (P_s \to P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to Q_s \lor n$ 其中; $Q_s \to Q_s \to Q_s \lor n$

3. 缩股 Q=Q,×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1+n)

2. 配股 $P=P_i \times (P_i+P_i \times n)+[P_i \times (1+n)]$ 其中, $P_i \times (P_i+P_i \times n)+[P_i \times (1+n)]$ 其中, $P_i \times P_i \times n$ 为配股的投予价格, $P_i \times n$ 为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i \times n$ 为配股的股为价格。 3. 缩股

3. 缩胶 P—P。n n 其中: 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V 其中: 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接于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股份支付字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一提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接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存在经常性规范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接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接予日为2021年初)。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2021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 元) 2021年 (万元)

於及上回水分論形式上於 大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這份 6.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

贷献。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及股份的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达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之件中非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直重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投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与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独抗中态质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发生与起。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基本激励计划之前权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本激励计划之前权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且个得包洁卜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职去十会年初末期间以上

本版则广切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争激励订划之间经正失哪些的规则及可以是一块定。 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上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处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公中的其他需要处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公并分支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公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投值的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其已获授权益。董奉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日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责责任的对象进行追答。
(2)激励对象产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变更,他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于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限职务变更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和签、失职或法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和签定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方形余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投但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强职的。包括主动策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除,的商解除劳动合同或粤用协议等,自离职公司起资,是接接但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国职的。包括主动策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除,的商解除劳动合同或粤用协议等,自离职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

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②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2)激励对象身故,即与战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免获提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效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是获提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效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北京来旧李門汉命取四 田平公 马至地 五子 八 一 立意见: 立意见: (四)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告计划的法律管证主 (五)北京(東京人) (本) (五) (北京東京大) (五) (北京東伯泰科(大) (北京東西) (北京 核查意见: (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条托段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理办法"的工作,由了自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程票权

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献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字)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手官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一次,不以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三)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学党胜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失了公司之2020 中被师任政治规则105条据号核国现分区2010年3010条型 3 (关于最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证券企办理 2020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上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2)。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1年 1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1年 1 月 7 日至 2021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

动。
(四) 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专权委托书")。
2.间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是效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
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搜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海托搜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规交太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权委托书原件,股票帐户卡 :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加血胶水单比公单;
(2)参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模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处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败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较少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1312 电话:010-86492709 联系人;于清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学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 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九) 麥代以示取尔班人人们总是在1982年, 委托特被前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

附件: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投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投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
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纪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助)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助)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股份有限
记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及事项的投票意见。

ド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擴要的 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丞拝	人应当龄每一议家表示授权音目 且休授权以对应核内]"1/" 为准	未情写成	先择招讨-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项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特股份;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空宫上册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